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

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
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室空間、適度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改善培育環境，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管理項目包括：場所、門禁與安全、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及收費管理等，由育成中心負責。
- 三、場所管理：
 1. 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廠商遷出時，須負責還原。
 2.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3. 進駐場所得供廠商從事研發測試與產學合作活動。
- 四、門禁與安全管理：
 1. 進駐廠商應將進駐人員資料造冊，通報育成中心留存備查。
 2. 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及監控管理系統，以維護公共安全，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育成中心之門禁卡及保全卡，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3. 進駐場所之門鎖及安全設施，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進駐廠商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
 4. 進駐廠商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5. 為方便進駐廠商出入校區，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申請通行證件並予列管。
 6.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
 7. 為確保培育室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廠商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設定保全系統，並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
- 五、環境衛生管理：
 1.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自行維護其清潔，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進駐廠商之大型及非消耗性廢棄物，應由進駐廠商依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小組相關法規標準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
- 六、公共設施管理：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

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

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 育成中心公共設施包含會議室、休憩區、公佈欄、辦公事務設備與其他公共區域環境。
2. 育成中心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及登記式兩種。自助式使用者，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登記式使用者，須於使用前，至育成中心辦理登記。
3. 育成中心以外之公共設施，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洽借之。

七、培育室使用費：

1.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按培育室使用合約，事先一次支付或按季支付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費；使用獨立培育室每月以每坪500元計算。
2. 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
3. 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使用費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保證金於廠商完成遷出手續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時歸還。

八、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合約」，進駐廠商應於育成中心書面通知起之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育成中心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

1. 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
2.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3. 營運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4.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5. 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決議終止合約者。

九、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